

安庆师范大学教务处

教学〔2023〕48号

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重、缓考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开课单位：

为保证秋季学期本科教学工作秩序，现就做好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重、缓考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共课程及专业课程重、缓考工作

1. 本次重、缓考安排在3月22日（周三）至3月26日（周日）举行，由开课学院负责组织试卷命题、印制和监考等工作。

2. 由于紧急紧迫，为不影响后期相关工作安排，本次重、缓考考试的时间及地点全部由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统一安排，请各开课学院于3月21日上午8点后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看场次安排并进一步做好监考人员安排等工作（考场安排：60座左右教室安排30人左右考生、2位监考教师，130座左右教室安排60人左右考生、3位监考教师）。

3. 支教学生、复学学生、申请重修且缓考的学生、毕业结业学生缓考请各学院特别关注，做到点对点通知，切勿遗漏（旷考、作弊及期末考试卷面成绩40分以下的课程不予重考机会）。

4. 务必做好试卷与课程名称、考生学院、考生年级、考生班级对应关系的核查工作。

5. 请各学院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组织安排考试工作，务必做好试卷与课程名称、考生学院、年级、班级对应关系的核查工作。

二、成绩评阅与录入工作

1. 请各学院、开课单位于**3月29日晚23点前**将重、缓考成绩精准录入教务管理系统，**重考成绩**请选择“二级制”且仅能录入“合格”“不合格”；**缓考成绩**录入时，务必与该课程正考时的计分制保持一致。

2. 请各学院、开课单位做好重、缓考试卷评阅和装订归档工作，以备检查。所有课程考核原始材料原则上保管时间不低于6年。

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亮、李晗、汪超

联系电话：5300080

办公地点：行政楼北418办公室。

特此通知

教务处

2023年3月20日